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誠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項嵩仁

訴訟代理人 李恬野律師

賴安國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楊啟元律師

相 對 人 蕭奕弘律師

徐翌菱律師

黃士哲律師

歐陽欣妤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6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案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蕭奕弘律師、徐翌菱律師、黃士哲律師、歐陽欣妤就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6號案件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僅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為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6號案件（下稱本案），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Agent程式之原始碼及程式原碼修改紀錄等資訊，均未對外公開，非一般人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具經濟價值，又聲請人與員工間有簽署保密合約，已為原碼加密保存於電腦中，並設定授權使用帳號、密碼及明確分層權限管理暨資料分類管理等管制措施，堪認已採各種保密措施保護上開資料，是上開系爭資料自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若未限制系爭資料之開示或使用，聲請人之

營業秘密即有遭受侵害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相對人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系爭資料，且不得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等語。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法院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限制當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訴訟資料。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系爭資料屬聲請人內部之電腦程式碼內容及程式原碼修改紀錄，並未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聲請人已提出員工保密合約，已為原碼加密保存於電腦中，並設定授權使用帳號、密碼及明確分層權限管理暨資料分類管理等管制措施，堪認聲請人對於上開資料應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是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為具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

(二)又系爭資料與本案訴訟認定是否為營業秘密有關，在訴訟上具有重要性，且本案訴訟已進入審理程序時，倘不許相對人閱覽，勢將影響相對人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並影響本院就本件訴訟審判之進行及針對兩造爭執事項有無理由之認定，復參酌系爭資料內容雖非甚多，然涉及相關電腦程式碼，相對人如未能閱覽系爭資料，並加以討論，實無法記憶清楚而能就本案關於營業秘密之爭執事項為充分攻防，將影響被告之辯護權，是相對人應有閱覽系爭資料之必要，並得就其檢閱結果，摘其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此種方式應已足完善實現被告於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僅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系爭資料，且不得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奎彰

附表：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Agent程式之原始碼	聲證9、聲證10、聲證10-1 (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6 號限閱卷第31至81頁)
2	源碼版本控制系統截圖	聲證13(本院113年度民營訴 字第16號限閱卷第87至109 頁)

